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申請戶外機車排氣定期 檢驗注意事項

105/04/20 修訂

一、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申請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以下簡稱戶外定檢），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具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檢驗站得申請辦理戶外定檢：

（一）服務未設置檢驗站之偏遠鄉鎮地區，或該地區雖已設置檢驗站，惟因地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同意。

（二）服務大專院校、工廠、社區等機關團體。

（三）配合環保局舉辦之宣導活動。（宣導活動係指環保局自行或配合其他機關團體為特定宣導主題所舉辦之活動，為服務參加該活動之民眾，環保局得協調檢驗站辦理戶外定檢）

三、檢驗站為辦理戶外定檢，應檢具戶外定檢申請書（附件一），於每月 20 日前向所轄環保局提出下月份戶外定檢活動申請。如辦理目的為服務大專院校、工廠、社區等機關團體，則應檢附該單位之同意書函。

四、環保局接受檢驗站辦理戶外定檢申請，應於 10 日內完成

- 審查，並至環保局專區系統填報申請資料。
- 五、檢驗站辦理戶外定檢應遵守「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以攔車等方式，強迫車主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 六、檢驗站不得以申請戶外定檢名義辦理或配合環保局及其委辦單位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包含路邊攔檢或攔查等）。
- 七、檢驗站於非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戶外定檢時，應在 3 日前於站內適當地點張貼公告提醒車主，以避免影響其進行排氣定期檢驗。
- 八、環保局應派員查核所轄檢驗站辦理戶外定檢之執行狀況，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二），於活動後一週內至環保局專區系統上傳查核紀錄表；如檢驗站有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時，應立即要求改善，如無改善，應給予適當處分，並知會環保署。
- 九、檢驗站辦理戶外定檢時，如有違反「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者，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如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者，環保署得不予補助檢驗費用。